#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成品包装四级菜籽油 | 斤 | 75000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 **1** | 成品包装四级菜籽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加热实验GB/T1536-2004《菜籽油国家标准》、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标准》、GB/T17374《食用植物油包装标准》、GB2762-2012《卫生标准》 |
|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至新一轮供应商确定，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地点：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学生食堂。

## ★付款方式

（一）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应出具正规发票，且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付款转帐时收款单位须与乙方相一致。如货款需汇往异地，电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周期按月结算（寒暑假或其它特殊情况结帐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四）乙方供货应向甲方提供送货清单，由甲方签字确认。经甲方签字的送货清单和经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证依据。经甲乙双方的财务会计对账，确认款项准确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项目** | **服务要求标准** |
| 1 | 服务要求 | 1、保质、保量为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供应所需货物，做到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由供货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2、因供货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影响餐厅按时供餐，给餐厅造成不便和损失，其损失概由供货方承担。3、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和时间配送物资，如因供货方未按时按量配送，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外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供货方支付。 |
| 2 | 售后服务承诺 | 本次招标货物，承诺供货时每批次提供检验报告，配送货品不得超过生产日180天，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售后服务承诺函； |
| 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承诺引发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由供货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 5 | 服务体系 | 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健全，组织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
| 6 | 响应速度 | 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24小时内及时配送物资，如因供货方未按时按量配送，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外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供货方支付。 |
| 7 | 人员资格 | 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的学历、职称、资质认证、健康证等说明，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